

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勇)

作为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关注公司改革发展情况，出席公司2025年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云计算与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广西云安全与云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云计算与复杂系统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桂林高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广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曾任西华师范大学

教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副主任、主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分中心副主任、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情况

2023年11月28日起至今，本人兼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依规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会 次数
9	9	3	6	0	0	否	5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积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会议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 议次数	参加 次数	缺席 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3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2	2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

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以及关注与公司相关的新闻报道等途径，了解投资者关注事项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并利用其他工作时间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办公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密切关注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助力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防风险、做决策的作用。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供董事审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顺畅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定期通报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反馈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知情权。此外，本人还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董事调研工作，前往子公司实地考察，进一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对日常经营管理及监督的指导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

求,我对《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草案问询函相关事项相关议案均按程序进行了审核,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北投集团及相关方严格履行了此前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现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投集团以交科集团51%股权与公司持有的广电科技100%股权进行置换),属于公司主动进行的资产重组,不涉及外部收购方对被收购情形,故本项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报告已按规定披露。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变更了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解聘了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阅，新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聘任了新的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唐健先生为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王勇

2026年4月18日